

灵环建〔2025〕17号

关于安徽凤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凤凰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凤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亢田村后田庄，投资200万元，租赁灵城镇亢田村扶贫工厂约3115.13平方米标准化生产厂房，购置安装磨边机、划片机、钢化设备、铝条折弯机、中控设备等生产设备，并配套消防、安全、部分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可实现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中空玻璃20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341323-04-01-681497。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

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磨边工艺继续使用,磨边废水采用四级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涂胶、封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优化厂区布置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9t/a)。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的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

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加强设备运维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和生产。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5月26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